

■一家之言

人工智能时代的内容产业变革与版权保护新机遇

□董之磊

当前,我们正站在一个历史性的拐点,人工智能时代已经全面来临,其发展速度与影响力远超人们最初的想象。在不久前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诺贝尔奖和图灵奖得主杰弗里·辛顿指出,几乎所有顶尖专家都确信一个共同结论:我们将建造出比人类更聪明的AI系统。技术进步是必然趋势,人工智能进化浪潮亦不可阻挡。

本轮人工智能浪潮的兴起,源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技术的重大突破。AIGC直译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这一技术正在对整个内容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深度变革。在笔者看来,这种变革主要体现在三个核心维度:解放数字内容生产力、激活高质量数据需求和打造新型内容产品。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也给内容版权保护带来了全新挑战,亟须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数字版权新生态。

人工智能解放数字内容生产力

当人们谈及本轮人工智能浪潮时,大多数首先想到的是ChatGPT。但事实上,早在ChatGPT引发全球关注之前, Midjourney等文生图工具已经风靡全球,展现出AI在内容创作领域的巨大潜力。目前, Midjourney等工具已经能够将图片创作成本降低80%以上,极大提升了视觉内容的生产效率。

更令人惊叹的是,技术进步的速度远超预期。近期谷歌发布的Veo3模型在视频生成领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能够产出高度完整的视频内容。视频生成一直被业内视为AI内容创作的“皇冠上的明珠”,而这一突破标志着AI正在攻克最为复杂的内容创作领域。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和发展的速度已经超出了我们最初的想象。

中文在线作为内容产业的重要参与者,我们亲身经历了人工智能带来的生产效率革命,专门成立了AI动漫部门,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技术,使单部作品生产周期缩短超70%,成本降低70%。截至去年底,我们已生产近百部

AI动漫作品,多部作品播放量超千万。这些数据充分证明, AI技术已经显著降低了内容生产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为内容产业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效益提升。

生产效率的提升不仅体现在速度和成本方面,更体现在创作质量的飞跃。AI工具能够帮助创作者突破技术限制,将更多精力投入创意本身,从而产生更多高质量的内容作品。这种变革正在重塑整个内容产业的产业链,重新定义创作与生产的关系。

激活高质量数据需求与创新内容产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发展,数据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不久前, Meta以143亿美元收购Scale AI公司49%的股权,使该公司估值达到近300亿美元。这笔巨额交易充分证明了数据的决定性价值。Scale AI作为数据标注和训练服务提供商,能够获得如此高的估值,反映出业界对高质量训练数据的迫切需求。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已经成为最宝贵的战略资源,高质量的数据集往往意味着更优秀的AI模型性能。

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第三个重要变化是新型内容产品的出现。ChatGPT就是最具代表性的案例,它创造了“百问百答”式的内容产品模式,彻底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方式。

令人自豪的是,中国原创的DeepSeek今年初横空出世,成为GPT类问答产品中的代表性产品,展现了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实力。中文在线也积极致力于人工智能内容产品的开发,于2023年10月推出人工智能创作平台“中文逍遥”。该平台取名自《庄子·逍遥游》的哲学理念,在发布时多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中文逍遥”平台具备强大的内容生成能力,能够一键生成万字内容,一张图生成一部小说,一次性理解百万字作品。这些功能极大地降低了创作门槛,使更多人能够参与内容创作。

加强版权保护共建产业新生态

人工智能应用带来内容产业爆发式增长。据第三方机构预测,今年人工智能产生的内容产值将超过1000亿美元,未来10年内还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然而,人工智能发展也给内容版权产业带来了全新的挑战,需要行业各方共同应对。

此前,旧金山联邦法官判决AI公司Anthropic侵权案件引起了全球关注。若侵权成立,赔偿金额可能高达7500亿美元,这个天文数字的背后反映了AI版权问题的严重性。此案起因于该公司为训练大模型,从盗版渠道下载超过700万份数据。这一案例清楚地表明,在大模型训练中使用盗版数据存在巨大法律风险,可能给企业带来毁灭性打击。

国内同样出现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例。此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终审判决一名使用AI生成《庆余年》短视频的用户赔偿80万元。这一判决再次明确:即使使用AI工具进行内容创作,也必须尊重知识产权,遵守版权法律法规。这两个案例共同勾勒出人工智能时代版权保护的新图景——技术创新不能以牺牲创作者及版权方的权益为代价。

面对人工智能时代的内容版权挑战,加强数字版权保护成为必然选择。全球各国都在人工智能版权领域积极探索:美国去年通过生成式AI法案,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框架;韩国即将发布生成式AI著作权指南,为行业提供明确指导。中国在2023年率先颁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暂行办法》,明确要求使用合法来源的数据和模型,强调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展现了前瞻性的监管视野。这些立法举措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中文在线一直积极推动数字版权保护,主要从三方面发力:提供高质量数据服务、强化版权服务、共建产业版权联盟。我们拥有总量达600TB的海量正版数字内容资源,涵盖文字、音频、视频等多种数据类型,在AI服务高质量数据领域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目

前,我们已与华为、蚂蚁、科大讯飞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全国数十家AI公司提供大模型训练所需的高质量数据服务。

在技术创新方面,我们通过区块链、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赋能版权保护,并且打造了全球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权哨”。该平台已服务案件超过5000起,保护作品超过6万部,为版权保护提供了技术支持。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特性特别适合用于版权溯源和溯源,为数字内容保护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

中文在线一直坚持“先投权后传播”的理念。2005年,我们成立了中文在线反盗版联盟。过去20年间,我们主导的国内外维权案件超过万起,涉及作品数量超过10万部,追偿金额超过亿元。这些实践为我们积累了丰富的版权保护经验。人工智能时代来临后,我们于2023年联合知识产权出版社等25家机构,共同发布国内首份《AI训练数据版权保护倡议书》。这份倡议书明确了AI训练数据使用的伦理标准和法律边界,为行业提供了自律规范。今天,我们更呼唤产业界共同努力,推动建立人工智能时代的新型版权生态体系。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是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内容产业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变革。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既需要拥抱技术创新带来的机遇,也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版权保护机制。只有平衡好创新与保护的关系,才能实现人工智能内容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系中文在线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资料图片

■案件追踪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确——

AI“换脸”非“合理使用”,技术运用须守著作权边界

□本报记者 徐平

在抖音小程序“某颜”中,用户只需选择一段古装女子短视频,上传个人照片,即可通过AI算法生成带有自己面容的同款视频。这类“换脸”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的AI“换脸”著作权侵权案明确回应:抖音小程序“某颜”运营方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原告陈某拍摄的具有独创性的古风短视频作为AI“换脸”素材,供用户付费使用并牟利,该行为既不构成对原告作品的独创性改编,也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更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最终认定被告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与此前多涉肖像权、名誉权的AI“换脸”纠纷不同,本案的核心在于著作权保护。”该案审判长、时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法官顾全指出。

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24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是生成式合成类算法应用中的典型著作权纠纷,涉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他人作品进行局部合成行为的定性。判决明确, AI“换脸”既不构成对原作品的独创性改编,也不属于合理使用,并强调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提供者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不得借助算法侵犯他人著作权,有效平衡了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的关系,明晰了人工智能应用的合法边界。

AI“换脸”生成物引争议

该案原告陈某在抖音平台的实名认证账号“摄影师某某”,发布了13段其拍摄的女子身着古装展示的短视频。2023年5月,被告易某公司开发抖音小程序“某颜”,使用AI视频合成算法为用户提供“换脸”技术,并推出“一键换脸古风汉服”板块,展示诸多女子身

着古装的短视频。“某颜”用户可通过观看广告或购买会员,将小程序上展示的视频中的人脸换成用户自己的人脸并进行保存。

不久后,原告陈某发现“某颜”上展示的13段短视频与自己在抖音平台发布的13段短视频,仅在人物面部五官特征上存在差别,视频场景、镜头、人物造型、动作则基本一致。她认为,抖音小程序“某颜”提供的短视频素材中,这13条是自己的原创作品。

2024年1月,原告陈某以被告易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易某公司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4.8万元和合理开支2000元。

“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的一项重要权利,判断是否侵权,要首先界定保护对象的独创性。”顾全表示,只有具备独创性的表达,才能被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收到侵权通知后,我们在第一时间下架了涉案视频。”易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表示,该案涉及的原始视频素材是由用户提供的,作为一家平台公司,所尽的注意义务是有限的。“我方为技术提供者,主观上没有侵权故意,不应承担法律责任。”周某说。

在庭审过程中,法院认定原告陈某所拍摄的原始视频是古风人像写真类视频,由一系列有伴音的连续画面组成,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均体现了作者的独创性,是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作为一家小微互联网公司,被告易某公司援引“避风港原则”进行抗辩。顾全介绍,在“避风港原则”下,平台链接、存储的内容涉嫌侵权,如果平台没有恶意,或收到侵权通知后及时处理,平台则不必承担侵权责任。“但网络服务商不能装作看不见,或以不知道侵权的理由来推脱责任。”

实质性相似是界定标准

对于界定原创作品独创性的表达,以及改编后作品的独创性如何认定?易某公司据此辩称,自身利用合成算法制作“换脸”视频,换过脸上架的视频已然与原视频存在差别。

顾全表示,尽管被告易某公司通过AI技术修改了人物面部特征,但新生成视频的构图、场景、人物造型、创意表达等核心元素仍保留了原作的独创性。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涉案视频的内容系通过AI算法对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本身并不具有独创性,被告既未参与内容创作过程,也未将其个性化表达体现在生成的“换脸”视频中。被告以AI技术更换人物面部肖像,保留了视频实质及核心表达内容,涉案视频与原始视频构成实质性相似。

由此可见,在不改变原始视频基本内容的情况下,以AI技术更换人物面部肖像,保留视频实质及核心表达内容,即便制作后的视频删减了原始视频部分镜头,二者仍构成实质性相似。

合理使用≠漫无边界

该案就原告陈某发布的13段视听作品的独创性及据此改编的“换脸”视频实质性相似作出判断后,另一个更为复杂的法律问题浮出水面,即AI“换脸”用于商业变现后,著作权的合理使用边界在哪里?

现行《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13种著作权“合理使用”的情形,但合理使用不是漫无边界的。顾全介绍,“合理使用”属于著作权权利的限制,是指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他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而直接使用作品。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

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在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时,使用人应履行包括“明确注明作者名称”“不得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等在内的诸多义务。而在该案中,被告易某公司将原告陈某的作品包装成付费模板,如观看广告30秒或充值会员即可下载,则与公司收入直接挂钩。

被告易某公司将原始视频“换脸”后在抖音小程序“某颜”上展示,使小程序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浏览或使用原始视频。用户选定涉案视频自行制作“换脸”视频,本质上系利用被告提供的平台、素材和技术,实现随时“替换人脸”方式使用、下载原始视频的目的。此外,被告易某公司还以AI“换脸”为卖点将原始视频用于牟取商业利益,既未经授权许可,又未支付报酬,其行为不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侵害了原告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商业营利性使用、未标注原作者、未获授权,这三条已突破‘合理使用’的安全区。”顾全说。

据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认定,陈某拍摄的原始视频在内容编排、景别选取、拍摄角度等方面体现了独创性的选择安排,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某颜”小程序展示的涉案视频,系通过AI算法将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易某公司以AI“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原始视频,牟取商业利益,侵害了原告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行为既非独创性改编,亦不构成合理使用,也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一审判决,被告易某公司赔偿原告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75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海外速览

美国AI艺术家诉版权局: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之争

近日,一场关乎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归属的法律争议在美国科罗拉多联邦地区法院进入新一轮司法较量。人工智能艺术家杰森·M·艾伦通过提交即决判决动议,正式请求法院推翻美国版权局对其获奖作品《太空歌剧》版权注册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该图像作品借助人工智能系统Midjourney生成,曾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艺术竞赛中获奖,却因包含AI生成内容而被版权局拒绝承认其版权有效性。

美国版权局审查委员会在驳回决定中指出,当人工智能系统仅根据用户文本提示生成复杂视觉内容时,所谓“传统意义上的作者要素”实际上是由技术工具所实现,而非源自人类用户自身的创造性劳动。该裁定进一步强调,尽管艾伦为图像生成输入了文本指令,但其贡献尚未达到美国《版权法》所要求的人类作者身份标准。

艾伦则在法律文书中提出反驳,指出其创作过程与作品成果完全符合美国《版权法》及相关司法先例对作者身份的要求。根据《美国法典》第17编第102(a)条的规定,版权保护须满足两项基本条件——作品必须具有原创性,且必须以某种固定形式表达。诉状指出,固定性要件在此案中并无争议,版权局拒绝注册的真正核心在于质疑作品是否包含符合法律定义的“人类作者创造性贡献”。

“最低限度创造性”标准的法律阐释

艾伦在动议中强调,美国《版权法》在一个多世纪以来的司法实践中始终对作者资格和原创性采用极低的认定门槛。现行判例确立了著名的“费斯特出版物公司诉乡村电话服务公司案”,该案明确版权保护仅要求作品体现“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或微小的“创造性火花”。

法院在费斯特案中指出:“原创性所需的创造性水平极低,只要些许的创造性便已足够。”该判例进一步明确,即使是对不受版权保护元素进行的选择、协调或编排,只要体现出最低限度的创造性,就足以受到版权保护。诉状认为,费斯特案所树立的标准显示,认定某一作品完全不具有创造性所需的法律门槛极高,而在《太空歌剧》显然远超这一标准。

艾伦方面主张,其法律立场与最高法院早在1884年“伯罗-吉斯印刷公司诉萨罗尼案”中作出的历史性判决一脉相承。该案中,法院认定摄影师拿破仑·萨罗尼对其拍摄的照片享有版权,尽管相机在当时属于新兴技术工具,且拍摄过程中存在人力辅助。

最高法院在该案中强调,版权保护的关键在于人类作者在作品构成中所作出的创造性选择,包括布置场景、指导被摄对象、选择光线和视角等。判决书特别指出,这些创造性决策显示作品最终体现的是“作者头脑中形成的概念”,因此萨罗尼被视为合法作者。

诉状进一步提出,从萨罗尼案到费斯特案,法院一贯采取包容态度,不因新技术媒介的参与而否定版权归属;相反,重点始终置于人类创作者是否对作品施以充分创造性控制。艾伦声称,他在创作《太空歌剧》过程中进行了超过600次迭代提示和修订,不断调整包括艺术风格、色彩运用、构图氛围和拟真程度在内的多项参数,这些行为与萨罗尼案中摄影师所实施的创造性决策具有法律上的同质性。

行政标准与宪法作者条款存冲突

诉状指出,版权局当前采用的“版权适格性测试”不仅与既有判例法相悖,还可能构成对创作者选择技术工具的不当限制,从而超越其行政权限。艾伦方面认为,版权局试图通过制定规则“监管创作者的创作方法”,这种做法已被最高法院多次否定。

更值得关注的是,诉状提出版权局的做法实际上对“作者”这一宪法概念施加了额外限制。美国宪法知识产权条款授权国会为“作者”和“发明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但并未限定创作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或方法。艾伦方面认为,版权局以“使用AI工具”为由拒绝保护,实质上是建立了一种缺乏宪法与法律依据的新型标准,可能违反正当程序原则。

该案若进入实质审判,可能成为美国首例直接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版权能力问题的司法判决。其最终结果将对数以万计使用AI工具进行创作的艺术家、设计师、音乐人及内容生产者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若法院支持版权局决定,意味着大量依赖AI生成要素的作品可能无法获得版权保护,从而进入公共领域,导致创作者缺乏经济回报与身份认同的动力。另一方面,若法院采纳艾伦的法律观点,则可重新界定数字时代下“人类作者”与“技术工具”之间的法律关系,进一步扩大版权系统对新技术融合创作的包容性。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